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8 日(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歐聖榮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靜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各組、室、中心(詳見附錄一)

二、交通安全委員會(詳見附錄二)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號	內 文
第 1 案	<p>提案單位：學務處住輔組</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附帶決議：為避免宿舍相關收費因物價調整時就必須立即修法之情況，收費金額不宜列入辦法中，請另訂收費標準，並提送下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p> <p>執行情形：1.已更新學務處住輔組網站資訊，公告師生周知。 2.依附帶決議提案於本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p>
第 2 案	<p>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第三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已更新課指組網頁資訊，公告師生周知。</p>
第 3 案	<p>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附帶決議：請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研議訂定「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統一規範委員會組成、任務等規定，並配合修正「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相關規定。</p> <p>執行情形：1.已更新課指組網頁資訊，公告師生周知。 2.依附帶決議提案於本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p>
第 4 案	<p>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六條條文。</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於本校 71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業已於 104 年 1 月 9 日函送請教育部備查。</p>

肆、會議提案：(簡表)

案號	內 文	頁碼
第 1 案	<p>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依據本校學則第 25 及 26 條規定，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p>	P3

	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建請教務處考量學生特殊狀況(如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於執行法規時，須注意學生權益。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P10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P12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P16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第三條條文暨「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P18
第 6 案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業務單位統一將「清潔保證金」修正為「寢室清潔保證金」。	P24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會議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建置，經學務處及教務處會議協商，擬針對現行學生請假規則第二至第八條條文進行相關修訂，以簡化學生請假流程，俾利線上請假系統之執行。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請假規則及「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建置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依據本校學則第25及26條規定，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建請教務處考量學生特殊狀況(如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於執行法規時，須注意學生權益。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給假之種類，規定如下：</p> <p>一、課業假：因故不能到校接受課業者。</p> <p>二、考試假：因故不能參加各種定期考試者。</p> <p>三、集會假：因故不能參加校內、外之各種集會者。</p>	<p>依「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建置會議決議刪除給假種類。</p>
<p><u>第二條</u> 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u>事假、病假、生理假、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十種</u>，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p> <p>一、事假：於事前以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除<u>突發重大事故者</u>，不得事後補請。</p> <p>二、病假：一日以內，以健保醫療院所看病<u>收據證明</u>，超過一日者，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並於病假結束後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p> <p>三、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p> <p>四、公假：</p> <p>(一) 師長證明：本校各單位師長，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應由系主任、室主任、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p> <p>(二) 兵役機關證明。</p> <p><u>五、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u></p> <p>(一) 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流產者須檢附流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p>	<p>第三條 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u>事假、病假、生理假、公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五種</u>，<u>分娩、流產、配偶分娩之陪產、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u>，視同公假。其餘不論婚喪均為事假，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p> <p>一、事假：於事前以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不得事後補請。</p> <p>二、病假：一日以內，以健保醫療院所看病收據<u>或藥袋證明</u>，超過一日者，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並於病假結束後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p> <p>三、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p> <p>四、公假：</p> <p>(一) 師長證明：本校各單位師長，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應由系主任、室主任、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p> <p>(二) 兵役機關證明。</p> <p>(三) 出生證明、訃文或死亡證明。</p> <p><u>(四) 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流產者須檢附流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懷孕、</u></p>	<p>1.調整條文序號</p> <p>2.明訂學生請假原因，以利線上請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延長修業年限（懷孕、分娩、流產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p> <p>(二) <u>產前假、娩假</u>：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不不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p> <p>(三) <u>流產假</u>：妊娠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以上均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p> <p>(四) <u>陪產假</u>：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p> <p><u>六、喪假</u>：因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者，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給喪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u>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u>：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遇歲時祭儀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得申請放假一日。申請放假時，需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p>	<p>分娩、流產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p> <p>(五) <u>產假</u>：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p> <p>(六) <u>流產假</u>：妊娠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以上均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p> <p>(七) <u>陪產假</u>：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p> <p>(八) 喪假以五日為限，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u>五、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u>：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遇歲時祭儀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得申請放假一日。申請放假時，需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p>	
<p><u>第三條</u> 在正式上課時間內，不得因課外活動申請公假，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者不在此限。</p>	<p><u>第四條</u> 在正式上課時間內，不得因課外活動申請公假，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者不在此限。</p>	<p>調整條文序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u> 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請假必須親自辦理，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u>不得請人代辦。</u></p> <p>二、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者得於七日內(含當天，不含非上班日)補辦請假手續外，所有請假均須事先辦理：請假未經核准，概以未行請假論。</p>	<p><u>第五條</u> 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請假必須先向生活輔導組索取請假單，填妥之後依序辦理。</p> <p>二、請假必須親自辦理，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辦或以信函請假。</p> <p>三、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者得於七日內(含當天，不含非上班日)補辦請假手續外，所有請假均須事先辦理：請假未經核准，概以未行請假論。</p>	<p>1.配合實施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刪除第一款及修正第二款規定。</p> <p>2.調整條文序號</p>
<p><u>第五條</u> 准假權責依請假日數，規定如下：</p> <p>一、一至二日：由授課教師核定。惟大一週會須經系教官核定。</p> <p>二、三至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核定。</p> <p>三、六至十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核定。</p> <p>四、十六(含)日以上：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學務長、教務長核定。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學生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核定。</p>	<p><u>第六條</u> 准假權責，規定如下：</p> <p>一、課業假：課業假須先向任課教師請假(各系經系務會議議決者，得由導師代理任課教師核轉)。</p> <p>(一) 三日以內：由任課教師(導師)轉送系主任核定。</p> <p>(二) 超過三日至七日以內：由任課教師(導師)轉送系主任、教務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學生經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核定。</p> <p>(三) 超過七日以上：由任課教師(導師)轉送系主任、教務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學生經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校長核定。</p> <p>二、考試假：考試假須先向任課教師請假，轉送系主任、課務組組長、教務長核定。(各學系經系務會議議決者，得由導師代理任課教師核轉)。</p> <p>三、集會假：由導師(系教官)或系主任核定。</p> <p>課業假及考試假之申請，請假單須送至課務組(進修教育組)會辦核章後，由各系所存查。系所應注意學生因請假而缺、曠課或補考請形。</p>	<p>1.藉由調整准假權責層級，簡化請假流程，俾利實施學生線上請假系統。</p> <p>2.相關准假權責人員、系所教務窗口承辦人、課務組及生輔組承辦人，均可依個別權限範圍至學生線上請假系統查詢學生請假狀況。</p> <p>3.調整條文序號</p>
(刪除)	<p><u>第七條</u> 學期內缺、曠課處置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課業假、考試假或補考，依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相關條款辦理。</p>	<p>1.配合刪除第二條給假種類規定，同步刪除第七條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集會假：按時參加集會者加操行成績二分，遲到、早退者不加分，無故不參加者為曠席扣操行成績二分，因故請假而未能參加者，為缺席不扣分。</p>	<p>2.課業假、考試假或補考等之處置，由教務處配合修正本校學則加以辦理。</p> <p>3.大一週會另依「學生週會實施規定」辦理。</p>
<p><u>第六條</u>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文序號</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96年6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8年6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7、8條)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條)

103年3月24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生理假、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十種，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

一、事假：於事前以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除突發重大事故者，不得事後補請。

二、病假：一日以內，以健保醫療院所看病收據證明，超過一日者，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並於病假結束後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

三、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

四、公假：

(一)師長證明：本校各單位師長，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應由系主任、室主任、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

(二)兵役機關證明。

五、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

(一)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流產者須檢附流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懷孕、分娩、流產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二)產前假、娩假：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不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三)流產假：妊娠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以上均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四)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喪假：因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者，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給喪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遇歲時祭儀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得申請放假一日。申請放假時，需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

第三條 在正式上課時間內，不得因課外活動申請公假，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假必須親自辦理，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辦。

二、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者得於七日內(含當天，不含非上班日)補辦請假手續外，所有請假均須事先辦理：請假未經核准，概以未行請假論。

第五條 准假權責依請假日數，規定如下：

一、一至二日：由授課教師核定。惟大一週會須經系教官核定。

二、三至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核定。

三、六至十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核定。

四、十六(含)日以上：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學務長、教務長核定。創新
產業推廣學院學生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核定。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 103 年 8 月 1 日衛生保健組與諮商中心整併為「健康及諮商中心」，擬修正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將「諮商中心」修正為「健康及諮商中心」。

二、檢附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組織章程各 1 份。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u>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u>共五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教師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p>	<p>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u>諮商中心主任</u>共五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教師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p>	<p>配合組織整併，修正學生獎懲委員所屬單位名稱</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

84年3月11日本校8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5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0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校務推動之順利及學生自治之實踐，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審定學生之重大獎懲案。
-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共五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教師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任期一年。
- 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校學生急難慰助現況，擬修正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 <u>慰</u> 助金申請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為發給在學期間死亡之學生慰助金，刪去「就學」一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為協助學生解決在校期間，家庭及本人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 <u>慰</u> 助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為協助學生解決在校期間，家庭及本人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特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財力補助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死亡同學之急難狀況與辦法之協助就學宗旨及依據不符。
二、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急難 <u>慰</u> 助金（以下簡稱本 <u>慰</u> 助金）： （一）因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二）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三） <u>學生死亡</u> 。 （四） <u>其他偶發事件</u> ，而需救助者。	二、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急難 <u>救</u> 助金（以下簡稱本 <u>救</u> 助金）： （一）因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二）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三）其他偶發事件，而需救助者。	新增學生死亡項目。
三、本 <u>慰</u> 助金之申請應由本人或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後，陳請 校長核定。	三、本 <u>救</u> 助金之申請應由本人或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後，陳請 校長核定。	配合名稱修訂
四、本 <u>慰</u> 助金之核發，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其最高金額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四、本 <u>救</u> 助金之核發，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其最高金額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配合名稱修訂
五、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 <u>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u> 」項下支應。	五、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 <u>學生就學補助專款</u> 」項下支應。	修訂經費來源。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

96年5月14日訂定

102年3月12日 101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6點)

104年3月1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點)

- 一、為協助學生解決在校期間，家庭及本人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急難慰助金（以下簡稱本慰助金）：
 - （一）因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 （二）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 （三）學生死亡。
 - （四）其他偶發事件，而需救助者。
- 三、本慰助金之申請應由本人或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後，陳請 校長核定。
- 四、本慰助金之核發，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其最高金額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 五、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

年 月 日

系 (所)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郵 局 局 名		局 號		帳 號	
事 實 摘 要	(如不敷使用，請另頁書寫。)				
導 師					
系 主 任 (所 長)					
院 長					
生 活 輔 導 組					
學 務 長					
校 長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 明：依據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附帶決議，訂定本校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統一規範委員會組成、任務等規定。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之運作，依據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第三條暨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為審核學生社團之正式成立及撤銷事宜。
-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成員二名、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舉社團行政指導老師一名、學生會社團部部长及當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獲學術及學藝性、服務及聯誼性、體育性、康樂性等評鑑類別成績最優之社團社長四名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 四、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 五、關於學生社團撤銷之相關議題須由委員提案並經三位委員連署後始得審核。委員會得視需要通知社團負責人(代表)或指導老師列席備詢。
- 六、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第三條條文暨「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訂定，修正相關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一般社團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十五名檢具申請書、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一學年度活動計畫預定表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及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經校長核准籌設後，即成為「預備社團」。預備社團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觀察一年，須於隔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或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提出過去一年社團活動成果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考核績效良好者，即通知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成立大會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派員指導。</p> <p>預備社團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社團活動成果資料或考核績效不佳者，即撤銷「預備社團」資格，該發起人一年內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申請組織社團。惟得視預備社團過去一年運作情形，必要時得同意其繼續運作一年，並以一年為限，其餘事項仍依前述規定辦理。</p> <p>考核程序由<u>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任務另訂之。</u></p>	<p>第三條 一般社團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十五名檢具申請書、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一學年度活動計畫預定表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及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經校長核准籌設後，即成為「預備社團」。預備社團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觀察一年，須於隔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或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提出過去一年社團活動成果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考核績效良好者，即通知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成立大會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派員指導。</p> <p>預備社團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社團活動成果資料或考核績效不佳者，即撤銷「預備社團」資格，該發起人一年內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申請組織社團。惟得視預備社團過去一年運作情形，必要時得同意其繼續運作一年，並以一年為限，其餘事項仍依前述規定辦理。</p> <p>考核程序由<u>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核，社團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員二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社團部部長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期召開會議審核預備社團轉為正式社團或撤銷相關議題。</u></p>	<p>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訂定，修訂學生申請組織辦法相關規定。</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p> <p>學生社團全學期內無正當事由，未曾舉辦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者，自次學期起停止提供活動資源。社團連續一學年未舉辦經核准之活動者，撤銷登記。</p> <p>學生社團如有重大違規或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評估其撤銷登記之必要。</p> <p>上述程序，須由<u>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核，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任務另訂之。</u></p>	<p>第三十一條</p> <p>學生社團全學期內無正當事由，未曾舉辦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者，自次學期起停止提供活動資源。社團連續一學年未舉辦經核准之活動者，撤銷登記。</p> <p>學生社團如有重大違規或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評估其撤銷登記之必要。</p> <p>上述程序，須由<u>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核，社團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課指組組員二名、學生會會長、學生會社團部部長、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提案並經三位委員連署後，得審核社團撤銷之相關議題。</u></p>	<p>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訂定，修訂社團輔導辦法相關規定。</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

85 年 12 月 26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8 條)

87 年 1 月 19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78.10.24台(78)訓字第五二〇八六號函頒「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

第二條 學生社團以學術研究、聯誼活動、社會服務及康樂技藝等性質為限。學生社團之設立，悉依本辦法之規定及程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第三條 一般社團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十五名檢具申請書、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一學年度活動計畫預定表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1月1日至1月15日及6月1日至6月15日止，經校長核准籌設後，即成為「預備社團」。預備社團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觀察一年，須於隔年1月1日至1月15日或6月1日至6月15日止提出過去一年社團活動成果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考核績效良好者，即通知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成立大會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派員指導。

預備社團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社團活動成果資料或考核績效不佳者，即撤銷「預備社團」資格，該發起人一年內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申請組織社團。惟得視預備社團過去一年運作情形，必要時得同意其繼續運作一年，並以一年為限，其餘事項仍依前述規定辦理。

考核程序由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任務另訂之。

第四條：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含監察單位之設立）。
- 四、社團負責人之選任與解任方式、任期、職權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
- 五、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六、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七、社員大會之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訂定、修改章程之年月日。
- 十一、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社團財產之處理。
- 十二、其他事項。

第五條 社團應於成立大會後二十日內檢具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社員名冊、幹部名冊、社團印信拓模樣式等報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立案。

第六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徵求社員應以公開方式進行。

第七條 學生社團之宗旨，為社員共同之目標，經成立大會決議通過，層轉校長核定，未經前述程序，不得變更。社團舉辦活動應符合其設立宗旨。

第八條 本辦法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85年12月26日8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8條)

87年1月19日8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9、31、33條)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78.10.24台(78)訓第五〇八六號函頒「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其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合群、守法精神與自治能力，進而增進社團活動功能。
-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申請、成立、登記及輔導，悉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組織社團依照「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應符合左列宗旨，以學術研究、康樂、聯誼服務為主要內容，並不得偏離該社團設立之宗旨。
- 一、闡揚中華文化、激發愛國情操。
 - 二、提高讀書風氣、砥礪學術研究。
 - 三、促進身心健康、陶冶性情、調劑生活。
 - 四、敦睦同學情感、發揚互助精神。
 - 五、培養服務觀念、倡行校園倫理精神。
 - 六、其他經學校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
- 第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均須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違校規及政府法令。
- 第六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應參照行事曆，策定學期活動計劃預定表(表另訂)繕寫兩份，一份報核，一份自存。
- 第七條 本校將視需要，定期舉行各學會、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以加強其活動功能。
- 第八條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應以不曠廢學業為前提，除特別核准外應於當日下午十時三十分前結束。
- 第九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對外代表社團。學生社團負責人登記候選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始可參選，但每人以擔任一個社團之負責人為限。
- 第十條 學生社團不得逕自向外募捐，及接受校外團體或個人之經費資助。
-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事前須將活動項目、時間、地點、主辦人等填寫活動申請表三聯單，先商請社團指導教師同意並核章，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層轉核准後始可舉辦。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參加校外活動或舉辦校際活動。校內活動應儘量利用活動中心場地，惟須事先完成使用場地登記手續，如必須借用學生活動中心以外之場地，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出面洽借。至於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可填「學生社團活動借用器材申請單」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洽借。用畢後，清潔場地及維護器材，按數歸還。
-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團籌措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擬具預算需求表(包含指導教師指導費)報請審核，予以部份或全額補助。
-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財產、經費，應由社長指定專人管理，並詳記財物及經費之運用情形，於學期、年結束時，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社團指導教師監交簽章後送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如申請校外人士到校講演、座談及表演時，須填明講演人姓名、職業及講演(座談或表演)題目(內容)，經學校核准後始可邀請。其演講、座談之紀錄，

必須報經核准後，始得轉載刊登於校內刊物。

-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核准之時間、地點及講演人，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申請核准。
-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若有必要對外活動、交涉、請求支援等事項時，均應事先報請核准，一切對外函件，均應以本校名義行之。
-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含預備社團)須聘請行政指導教師(由校內教職員義務擔任)予以輔導(由學生事務處簽准)，並得經由社員大會決定，建議聘請人選，但校外聘請之技藝指導教師僅負專業指導之責。
-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召集之學生社團幹部會議，未經請假，無故不到者，以曠席論。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通告、海報、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須送學生會行政中心登記且核蓋海報准貼暨加蓋張貼期限之章後再行張貼於學校規定地點，不得隨意張貼。未遵守規定者，視情節之輕重須受學校相關法規議處。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聯誼舞會活動，除專案簽准外，限由學生會、系學會或男、女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舉辦，凡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借舞會場地者，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明確、美觀，不得違反國家法令與校規，亦不得批評、攻訐師長與同學。學生個人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許可，不得私自張貼宣傳性質之公告文件。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刊物係指各社團、學會出版之報紙、通訊、雜誌、壁報、劇本等文件。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於每一活動結束後，應將「課外活動成果表」填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二十六條 未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一律不准在校內外參加活動，或假借學校名義在校外集會活動。
-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對於學校委辦之事項應全力配合，所需之經費可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績效評鑑每學期辦理一次，凡經核准成立一學年度(含)以上之社團，均須參加評鑑。評鑑辦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舉辦全校性競賽活動，得頒予成績優勝者獎狀。
- 第三十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負責人由學校核發當選證書。社團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能選出新任社團負責人者，次學期起即停止提供各項活動資源。
-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全學期內無正當事由，未曾舉辦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者，自次學期起停止提供活動資源。社團連續一學年未舉辦經核准之活動者，撤銷登記。學生社團如有重大違規或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評估其撤銷登記之必要。上述程序，須由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核，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任務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依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會代表選舉罷免辦法」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 案：第 6 案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附帶決議，並配合宿舍管理相關變革、機制及現況，擬修正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並將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辦法。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2)。
- 三、上開修正草案通過後，本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辦法配合修正(修正草案如附件 3、4)，該辦法以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業務單位統一將「清潔保證金」修正為「寢室清潔保證金」。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u>清潔費、寢室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u>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p>	<p>第四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u>清潔費及財產保證金</u>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p>	<p>電費、財產保證金、清潔費及寢室清潔保證金已依規定於註冊時繳入校務基金。</p>
<p>第十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u>寒暑假期間申請留校住宿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u></p>	<p>第十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u>寒暑假期間因實習、實驗、暑修或其他公務仍需留校住宿者，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財產保證金、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暑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及電費各二分之一；寒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及電費各四分之一；如不滿一月者，得按寒假收費標準。低於十五日者，另採按日收費，宿費每人每日一百元，電費需另計。另寒、暑假住宿生清潔費，每人一百元。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部分為比照學期全額收取。</u></p>	<p>配合宿舍管理機制及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u>需</u>住宿舍者，<u>須</u>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p>	<p>第十一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u>須</u>住宿舍者，<u>除</u>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外，<u>並應繳納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需另計。校外單位住宿每人每日收費三百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需另計。</u></p>	<p>配合宿舍管理機制及現況。</p>
<p>第十二條 <u>寒暑假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辦理。</u></p>	<p>第十二條 寒暑假申請留校住宿學生，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依公告辦理申請手續。</p>	<p>1.配合宿舍管理機制及現況。 2.依據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 85年6月4日8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1.14條)
86年6月20日8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月19日8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89年6月20日8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9,11,14-15條)
98年6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10,13-15條)
99年6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9-11,13-16,16條)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9-11條、13條)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9-12條)

壹、目的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輔導學生住宿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生活輔導及內務要求諸項，藉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

貳、申請及分配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於學務處公告時間內申請住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二年級以上學生、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依住宿輔導組公告之日期，線上申請電腦床位抽籤。碩博士班新生於報到當日，至各宿舍服務中心，申請辦理人工床位抽籤。轉學生依規定至各宿舍服務中心申請人工床位抽籤。

第三條 具有公費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新生住校，由僑生輔導室、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並於八月二十日前將住宿名冊送住宿輔導組彙辦。大二以上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則須線上申請電腦床位抽籤。

參、住宿及退宿

第四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清潔費、寢室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第五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宿舍服務委員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及監督，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相關事宜，共同維護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服務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第六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住宿生代表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建議學校宿舍生活相關事宜，協助辦理宿舍活動及協助考核宿舍服務委員會。住宿生代表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如無故遺失或損壞，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外，並依規定賠償。

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週結束前，經核准入住宿舍者，應繳納全數宿費，於期中考週結束後，經核准入住宿舍者，則繳納宿費二分之一。

第九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於註冊繳費時預繳男、女生宿舍規定之電費、財產保證金、清潔費及寢室清潔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

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預繳之電費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寢室清潔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公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

第十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申請留校住宿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

第十一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

第十二條 寒暑假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者，於開學日之七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一週後至期中考週結束前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期中考週結束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

肆、 住宿一般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第十四條 進住學生宿舍，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各宿舍之生活公約，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外，並列入下學期住宿資格參考。（生活公約細則另訂之）

伍、 宿舍安全

第十五條 宿舍每學期應由本校各相關單位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乙次，以維護宿舍安全。

第十六條 一年級於新生訓練時舉行防震防火防災訓練乙次，以熟知安全逃生要領；並於每棟宿舍編制消防、交通指揮、管制及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

陸、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 <u>要點</u>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 <u>辦法</u>	由於本規定為住宿輔導組業務運作處理方式，性質應屬行政規則，故名稱改為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辦理。	條次改為點次，並作文字修正
二、提供校內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辦理各項活動，經學校核准始得申請寒暑假住宿。	第二條 提供校內 <u>學生社團及單位</u> 辦理各項活動，經學校核准之 <u>社團及單位</u> 始得申請寒暑假住宿。	1. 條次改為點次。 2. 定義借用對象。
三、申請時間：依住宿輔導組公告時間辦理，額滿不再受理。	第三條 申請時間：依住宿輔導組公告時間辦理，額滿不再受理。	條次改為點次
四、住宿收費標準： (一)暑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及電費各二分之一；寒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及電費各四分之一；如不滿一月者，得按寒假收費標準。低於十五日者，另採按日收費，宿費每人每日一百元，電費需另計。另寒、暑假住宿生清潔費，每人一百元。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部分為比照學期全額收取。 (二)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除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外，並應繳納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需另計。校外單位住宿每人每日收費三百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需另計。	第四條 住宿收費標準依據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一條： <u>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須住宿舍者，除於學期期末考前向住宿輔導組辦理申請外，並應繳納宿費每人每日貳佰元，清潔費每人每次壹佰元。校外單位住宿每人每日收費參佰元，清潔費每人每次壹佰元。</u>	1.條次改為點次。 2.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五、申請核准後，借用單位</u>需預繳 10%住宿人數之住宿費（寢室房間清潔費另計）或外借場地清潔費每日伍佰元整（非寢室房間）。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不得申請延期或要求退費。</p>	<p>第五條 申請核准後，<u>需</u>預繳 10%住宿人數之住宿費（寢室房間清潔費另計）或外借場地清潔費每日伍佰元整（非寢室房間）。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不得申請延期或要求退費。</p>	<p>1.條次改為點次。 2.明訂須預繳之借用對象。</p>
<p><u>六、借用單位及學生</u>應遵守下列規定：</p> <p><u>(一)</u>遵從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不得妨害社會善良風俗。</p> <p><u>(二)</u>借用單位依管理單位核定日期進住並提供住宿人員名冊予宿舍服務中心。</p> <p><u>(三)</u>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因辦理選舉而設投票所。</p> <p><u>(四)</u>宿舍內全面實施禁煙。</p> <p><u>(五)</u>硬體設施不得任意敲打與破壞。</p> <p><u>(六)</u>不得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與有礙衛生物品及攜入任何寵物。</p> <p><u>(七)</u>借用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及個人。</p> <p><u>(八)</u>使用時應維護清潔，不得改變原有設施，活動結束後須回復原狀。</p> <p><u>(九)</u>使用時應愛惜宿舍各項器材或設備，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接洽宿舍服務中心辦理，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十)</u>嚴禁於宿舍內烹煮食</p>	<p>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遵從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不得妨害社會善良風俗。</p> <p>二、借用單位依管理單位核定日期進住並提供住宿人員名冊予宿舍服務中心。</p> <p>三、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因辦理選舉而設投票所。</p> <p>四、宿舍內全面實施禁煙。</p> <p>五、硬體設施不得任意敲打與破壞。</p> <p>六、不得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與有礙衛生物品及攜入任何寵物。</p> <p>七、借用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p> <p>八、使用時，請維護清潔，不得改變原有設施，活動結束後需回復原狀。</p> <p>九、借用單位應愛惜宿舍各項器材或設備，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接洽宿舍服務中心辦理，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十、嚴禁於宿舍內烹煮食物；離開寢室，應關閉</p>	<p>1.條次改為點次。 2.明訂借用對象應遵守之規定。</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物；離開寢室，應關閉宿舍之門窗及電源。</p> <p><u>(十一)</u>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一週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不受理，所繳費用概不退還。</p> <p><u>(十二)</u>借用單位及學生應負責住宿人員及財務管理責任。</p> <p><u>(十三)</u>使用時應遵守門禁管制並保持住宿區之寧靜。</p>	<p>宿舍之門窗及電源。</p> <p>十一、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一週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不受理，所繳費用概不退還。</p> <p>十二、借用單位應負責住宿人員及財務管理責任。</p> <p>十三、<u>借用單位</u>應遵守門禁管制並保持住宿區之寧靜。</p>	
<p><u>七、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住宿輔導組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改為點次，並作文字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辦法

99 年 8 月 6 日第 0990300567 號簽呈簽奉校長核定

100 年 8 月 2 日第 1000300533 號簽呈簽奉核定修正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提供校內學生社團及單位辦理各項活動，經學校核准之社團及單位始得申請寒暑假住宿。
- 第三條 申請時間：依住宿輔導組公告時間辦理，額滿不再受理。
- 第四條 住宿收費標準依據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一條：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須住宿舍者，除於學期期末考前向住宿輔導組辦理申請外，並應繳納宿費每人每日貳佰元，清潔費每人每次壹佰元。校外單位住宿每人每日收費參佰元，清潔費每人每次壹佰元。
- 第五條 申請核准後，需預繳 10%住宿人數之住宿費（寢室房間清潔費另計）或外借場地清潔費每日伍佰元整（非寢室房間）。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不得申請延期或要求退費。
-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遵從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不得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 借用單位依管理單位核定日期進住並提供住宿人員名冊予宿舍服務中心。
 - 三、 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因辦理選舉而設投票所。
 - 四、 宿舍內全面實施禁煙。
 - 五、 硬體設施不得任意敲打與破壞。
 - 六、 不得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與有礙衛生物品及攜入任何寵物。
 - 七、 借用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 八、 使用時，請維護清潔，不得改變原有設施，活動結束後需回復原狀。
 - 九、 借用單位應愛惜宿舍各項器材或設備，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接洽宿舍服務中心辦理，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 嚴禁於宿舍內烹煮食物；離開寢室，應關閉宿舍之門窗及電源。
 - 十一、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一週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不受理，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二、 借用單位應負責住宿人員及財務管理責任。
 - 十三、 借用單位應遵守門禁管制並保持住宿區之寧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住宿輔導組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2 月)

◎教官室

一、校園安全

103 學年度(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2 月)教官室協助處理學生事件統計：疾病照料 14 件、車禍 12 件、詐騙 6 件、失竊 6 件、失物招領 11 件、情緒反應 6 件、協尋 5 件、糾紛 2 件、自殺自傷 0 件、性別平等事件 4 件、其他 22 件，合計 83 件。

二、交通安全：

- (一)轉知市警局三分局再次提醒：東側二門（國光路實習商店外）人行道僅供開放劃線機車停車格，部分同學違停於無格線人行道上影響行人通行，市警局三分局將持續進行拖吊，請同學勿再貪圖方便違規停車。
- (二)為提升學生用路安全認知，已於 104 年 2 月 3 日以興學字第 1040001146 號函送本校各系，提醒校門口前興大綠園道屬公園用地禁止停放機踏車，若違停將由市府公園管理科每次裁罰新台幣 1000 元罰鍰，請各系所師生廣為運用鄰近機車停車格停放，避免因貪圖方便反受罰。

三、學生兵役

- (一)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2 月底檢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11 位、在學緩徵名冊及延長修業名冊 1778 位及辦理役男出境事宜 8 位同學至各縣市政府。
- (二)104 年 1 月 20 日協助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辦理「104 年度研發替代役報名作業甄選說明會」，本校學生共計有 84 人參與。

四、紫錐花運動

- (一)103 年 11 月 27 日週會時間，邀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捷拓主任檢察官蒞校宣講「毒品危害及毒品犯罪之法律責任」，以提高學生反毒意識，藉此防範可能藥物濫用的危害，參加學生 2500 人次。
- (二)10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6 日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 10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檢測，並於施測後逐題向學生講解並澄清迷思，以提升防制成效，計 23 班次、947 人次。
- (三)103 年 12 月 31 日運用跨年園遊會設立宣導攤位，以「防制藥物濫用」為主軸設計反毒題目，透過猜題玩抽抽樂拿獎品方式，吸引現場民眾及小朋友的熱情參與，活動寓教於樂，落實快樂健康反毒理念，參與民眾及學生概計 5000 人次。
- (四)104 年 1 月 27 日（一）至 2 月 6 日（四）寒假期間，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計畫」，偕同本校基層文化服務社營隊分別至台東縣金峰鄉介達國小及台東縣達仁鄉安朔國小，辦理反毒宣教課程及團康活動，培養學童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服務學生概計 125 人。
- (五)近期教官室將函文各系提供本學期幹部（班代、副班代及公關）聯絡資料，請各系惠予提供，俾利處理學生緊急事件時聯繫使用。

◎生活輔導組

一、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103 學年第 1 學期獲獎人次 183 人，金額 1,942,000 元。

二、就學貸款：

(一)103年11月份至104年01月份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共計69人。

(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退償人數159人，金額994,227元。

(三)103學年度第2學期申貸至2月17日止，目前收件人數為521人，預估總人數為1500人。

三、教育學習獎助學金：103年11期至104年01期教育學習生人次1,235人，發出獎助金5,717,549元。

四、生活助學金：103年11月至104年01月生活學習生人次96人，發出助學金576,000元。

五、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減免731人，金額12,277,897元，第2學期計受理673人申請。

六、103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審核通過369人，金額5,142,500元。

七、本校急難救助金共補助13位同學金額為161,790元。

八、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共協助5位同學申領，獲補助金額為9萬元。

九、失物招領：拾獲失物共534件，領回49件，103.11.19~20辦理遺失物品義賣活動，義賣所得計34,255元，捐入本校助學功德金。

十、網站管理：建置服務學習網站、台綜大無國界創新服務計畫網站。

十一、學生保險：受理理賠申請計145件。

十二、學生獎懲：103學年第1學期共計獎懲4,664人次，含嘉獎3,663人次、小功997人次、大功2人次、小過2人次。

十三、校外獎助學金：辦理校外獎助學金公告、彙送申請、撥款等作業約50件。

十四、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103年11月份獎學金、服務學習獎勵金計377人次支領，共2,042,966元、12月份獎學金、服務學習獎勵金計1,289人次支領，共5,966,185元；104年1月份獎學金、服務學習獎勵金計576人次支領，共2,572,041元。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活動輔導業務：

(一)社團評鑑：於103年12月5日順利舉辦103年全校學生社團評鑑，學生社團均踴躍參與，得獎名單如下：特優獎：基層文化服務社、獸醫學會。學術性優等獎：福智青年社、攝影研究社、法輪大法社；服務性&聯誼性優等獎：救傷隊、蝴蝶蘭儀禮大使團、僑生聯誼會；體育性優等獎：登山社、跆拳道社、溜冰社；康樂性優等獎：康樂服務社、管樂社、清韻古箏社；自治性優等獎：生管學會(進修部)、歷史學會、農藝學會。

(二)輔導寒假社會服務隊出隊相關事宜：

1.103年11月進行活動籌備，申請教育部及校外單位經費補助，共計10支隊伍。

2.103年12月舉辦授旗授服典禮，由學務長親臨主持，勉勵出隊學生。

3.104年1月28日至2月13日社會服務隊出隊，出隊期間課指組組長帶隊訪視慰問，服務圓滿成功。

(三)社團辦公室整潔競賽：11月21日舉辦「社團辦公室整潔競賽」，參加競賽社團共計82個(含進修推廣部)，分佈於學校5個區域，10個社團獲得績優，4個社團不及格，36個社團公共安全項目違規，須申報核備。12月17日不及格及安全項目違規之社團進

行複檢。

(四)學生活動中心大樓電力整修: 103年7月起學生活動中心三、四樓陸續發生跳電之情事，基於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已於10月送出請購申請，12月完成招標，並於104年1月完工並驗收完成。

(五)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增置：為維護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權益，增購階梯式座椅升降機提供給身心障礙學生及來賓使用，已於103年11月送出請購申請，12月完成招標，並於104年2月完工。

(六)103年11月至104年2月社團活動統計表如下:

各社團活動統計表								
活動項目	營隊	學術	康樂	幹訓	競賽	服務	集會	總數
十一月份活動數	5	3	8	6	6	3	87	118
十二月份活動數	3	17	57	5	13	7	97	199
一月份活動數	12	5	9	8	1	2	38	75
二月份活動數	15	4	6	7	2	2	14	50
總數								442

二、其他活動：

(一)103年12月13日舉辦『國立中興大學合唱團團友會母校鋼琴捐贈儀式』，團友合資購買一台42萬平台鋼琴捐贈供學生社團合唱團使用。許多捐贈團友到場參加，學生使用新琴獻唱三首歌曲感謝團友，校長代表本校致贈感謝狀，活動圓滿成功。

(二)103年12月22日於圖書館前廣場辦理**聖誕點燈祝福活動**，現場有本校合唱團報佳音、陶笛社傳福音及學生會提供卡片給教職員工生寫祝福卡，活動圓滿順利。

(三)2015奇幻興航**跨年晚會**於103年12月31日舉辦，活動有藝人及社團表演、異國美食、煙火光雕秀，當天近**10萬**人次參加，感謝校內各單位、各大樓管委會及學務處各單位同仁協助，讓活動順利完成。

(四)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第10屆**正興城灣盃**第一、二次籌備會已召開完畢，預計將於104年4月11-12日假成功大學舉行，相關籌備作業正積極籌備中。

◎僑生輔導室

一、辦理僑生報到、僑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作業、生活輔導、健保加退保、僑生兵役(在學緩徵、緩徵原因消滅與儘後召集)、入出境許可申請、居留證延期、居留證新辦與補辦、工作證申請及僑生各項活動...等業務。

二、辦理陸生報到、入學輔導說明會、期末座談會及輔導相關事宜。

三、本室承僑務委員會委託辦理103年度「僑生身心健康專題講座」於11月20日下午四點至六點假電機大樓106階梯教室辦理。本次活動約有60名僑生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四、辦理僑生相關活動：新生入學講習及迎新系列活動、幹部研習營、菁英成長營、接待師長、聖誕晚會、認識臺灣之旅、保齡球比賽、愛校大掃除、僑生春節聚餐等活動。

五、辦理各項僑生獎學金申請作業：

(一)教育部103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計有99人提出申請，共55人獲得助學金。

(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清寒獎助學金」計有69人提出申請，共46人獲得清寒獎助

學金。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 10 人獲得獎學金。

六、協助黃○虹同學及葉○康同學向僑委會申請喪葬補助費。

七、103 年 11 月 1 日(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圓廳 201 舉行校慶系列活動-興大僑生回娘家活動，邀請學長姐藉此機會回母校。

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學生申訴案，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4 件。

◎住宿輔導組

一、女生宿舍於 11 月 30 日舉辦國際書苑-搓湯圓活動，藉由實際動手操作，讓國際學生體驗台灣傳統文化，計有 28 人參加。

二、男女生宿舍於 12 月 22~23 日舉辦溫馨耶誕情暨冬至湯圓及小卡片活動，由宿舍服務委員於聖誕夜前夕發送全體住宿生小點心及研究生湯圓與小卡片，讓住宿生於歡樂的節慶中感受到學校關懷的心意，計有 3105 人參加。

三、男女生宿舍 104 年寒假個人住宿及社團住宿申請期間為 12 月 1~19 日，男生宿舍個人住宿共計 508 人申請，社團住宿計有 10 社團、473 人申請；女生宿舍個人住宿共計 174 人申請，社團住宿計有 9 社團、642 人申請。

四、男生宿舍於 12 月 23 日晚上 20:00~22:00 辦理冬季送暖溫情活動；女生宿舍於 12 月 22 日晚上 17:30~20:00 舉行溫耶誕情暨冬至湯圓及小卡片活動。

五、男女生宿舍於 1 月 5~12 日進行消防檢測，並於 1 月 9 日辦理新進洗衣機廠商驗收事宜。

六、男女生宿舍於 1 月 18 日中午 12:00 辦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閉宿，於 1 月 19 日中午 12:00 辦理寒假開宿事宜；於 2 月 14 日辦理寒假閉宿，於 2 月 15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宿。

七、女生宿舍於 1 月 21~27 日進行女生宿舍誠軒新建工程樹木移植前置工程。

八、男生宿舍鍋爐於 104 年 1 月保養作業中，發現義齋東側及智齋東側鍋爐爐體有漏水現象，已進行新鍋爐請購作業中。

◎生涯發展中心

一、求職訊息公告：103 年 11 月~104 年 2 月於學校首頁「招生·徵才·就業」專區、生發中心網頁共發佈 375 則求職訊息。

二、企業參訪：為使學生更加認識產業的就業環境，幫助學生提早規劃未來與職場銜接的需求，103 年 12 月 29 日帶領 68 位學生至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訪。

三、職涯興趣探索與輔導：103 年 12 月 15~19 日至學生生活中心辦理 UCAN 就業職能平台職能診斷測驗，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能更有目標、動機的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並提供職涯諮詢，現場計 27 位同學施測。

四、校外實習：103 年 11 月~104 年 2 月計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 9 單位提供校外實習機會供本校學生提出申請，訊息轉知相關系所並辦理彙整學生資料及相關後續事宜。

五、103 年 11-12 月份辦理「以世界為教室」系列活動，鼓勵學生立足台灣、放眼世界，擴大學生生涯視野，內容包括：

(一) 與美國在臺協會合作辦理「美國高等教育與多元文化」演講、「美國研究所申請流程」演講及諮詢、「公費留學及留美獎學金申請」演講。

(二)「英文履歷及面試技巧解析」演講。

(三)「啟動飛行的夢想-你也可以加入航空業」演講。

六、3 月 14 日在惠蓀堂辦理「2015 徵鮮卓越就業博覽會」，本活動與台中市政府聯合主辦，今年邁入第 11 年。本活動設攤廠商共 64 家，預計提供 4500 個以上工作職缺。

- 七、訂於3、4月辦理「2015就業直達車」系列活動，協助同學洞悉產業現況，掌握就業機會，內容包括：就業博覽會1場、企業徵才說明會12場次、求職技巧講座2場次。
- 八、103學年度第1學期勞作教育成績1732筆，經核對缺曠、請假紀錄，已登錄成績，計全勤1001人、績優191人、不及格32人，於1月19日送註冊組上傳至成績系統。
- 九、104年3月2日召開103學年第2學期勞作小組長工作會議說明第一學期勞作教育工作檢討及第二學期工作重點。
- 十、104年3月6日召開101學年第2學期勞作教育區隊長期初工作會議，說明區隊長工作重點及宣導事項。
- 十一、本學期勞作教育課程於104年3月5日開始實施，最後一次課程為6月11日。
- 十二、福智青年社服務學習課程103.10.23於圓廳101室舉辦蔬食週，推廣環保創造生生不息的自然環境，與會同學均反應熱絡，並提供近150份蔬食與師生享用。
- 十三、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週會表揚102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及表現優異之同學，以茲鼓勵，並做為大一生服務學習之典範。
- 十四、103年12月10-11日於學生活動中心101室及川堂舉辦103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服務學習成果發表競賽。競賽前三名分別由崇青社、儀禮大使團及救傷隊獲獎。
- 十五、103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二):社團」課程，104年1月19日於惠孫堂會議室由生發中心主任主持課程審查，會中核准自然生態保育社等20個課程開課。

十六、國際志工：

- (一)因考量計畫的持續性與服務的永續性，提供當地更深入的服務，今年(2015)將延續去年計畫至菲律賓及尼泊爾進行服務，目前已招募並甄選暑假出團之國際志工，之後將展開一系列之培訓課程及校內外贊助活動。
- (二)2014年10月17日辦理「2014年國際志工分享會暨招募說明會」，透過學員歸國後的反思與心得分享，讓我們發現參與的學員皆有所改變，獲得了不同層面上的成長。希望能將此國際服務精神、理念與經驗得以永續傳承下去。
- (三)為幫助學生更了解國際志工服務的內涵，舉辦三天【開興迴家】培訓營(2015/2/27~3/1)，規劃認識農業的課程與體驗活動，同時也讓學生體驗農村生活，幫助學生在進行志工服務時，能建立正確的志工服務態度。

十七、**企業導師**：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與全球第三大IC封測大廠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企業導師」系列活動。此活動實施方式強調全方位輔導，擔任導師的主管們，涵蓋面向幾乎是一般公司運作的各大部門，透過企業導師的提點，學生能更了解業界運作全貌，有助於學生在學期間探索自己的職涯興趣，並提前預作準備。此活動並有新聞媒體等14家報導，增加學校露出。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一、健康促進

- (一)本學期將會協助通識中心洪慧涓老師的正向心理學課程，加入2堂「分手議題」演講。
- (二)活動辦理：校園健康路跑及簽名聯署活動，校慶會場簽名聯署活動；健康享“瘦”健康班活動，前三名共減重13.6公斤，並發出2500元禮券；462人參加健康有獎徵答活動；

48人參加11月6日肺結核防治胸部X光篩檢；與衛生局、南區衛生所合作，配合校園健康巡迴活動辦理愛滋匿名篩檢活動，參加人次：20人；僑生身心健康講座；「身體界線-如何說「不」及愛滋防治」，主講：張秀慧護理師；27人次。

(三)校園學生急症緊急處理(運動傷害、車禍外傷等)及健康檢查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處理。

(四)宣導登革熱、肺結核、伊波拉、禽流感、麻疹、病毒性腸胃炎及諾羅病毒等預防。

(五)健康服務/調查：食品安全清查問題油品及豆干、餐廳衛生、校園食材登錄全面上線、教育部103年度大專校院菸害防制調查表、改善本校教育部103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結果、配合教育部「102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建置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等。

(六)為因應本次禽流感疫情，本校已依教育部規定擬定相關防疫計畫並成立防疫小組，由徐副校長堯輝擔任副召集人，視疫情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二、諮商輔導

(一)完成大一新生/大二大三轉學生「身心生活適應狀況心理測驗普查」，高關懷學生初篩結果為一級7人、二級76人、三級12人，共計95人。提供諮商輔導資源，避免其心理問題的嚴重化。本業務轉型為「線上化作業」，期能在104學年度順利實施。

(二)諮商輔導統計(10311、10312、10401、10402)：諮商人次分別為263、326、179、41人次；諮詢人次分別為28、27、32、10人次。

(三)本校辦理教育部「學生輔導法說明會」(103.12.19)，參與人數約200人，圓滿成功。

(四)申請教育部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客體關係與人格疾患之應用」研習，將於104年5月7日及8日辦理。

三、特殊個案

(一)103年10月18日女宿意外事件目擊者後續處理，學生狀況漸穩定，如需要隨時與中心聯繫。

(二)103年12月6日國際生宿舍猝死事件後續處理，持續關心學生狀態，提供必要諮商服務。

(三)104年1月5日分手糾紛事件後續處理，暫不需諮商資源，如有需求會主動與中心聯繫。

(四)化工系同學已復學，休學前曾因躁憂症及強迫症鬧事。現持續諮商中，並協助其轉介資源教室，加入特教資源，與家長及導師持續聯絡，協調重新適應生活。

四、性平推廣

(一)10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推廣活動兩場：性別友善促進與健康情感促進講座，參與196人次。

(二)103年12月辦理愛情關係成長團體；帶領人為賴秀銀(本校駐地)實習心理師，招募對象為具情感經驗，且想要探索個人在愛情中關係姿態之本校學生。

(三)申請教育部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宣導活動。

(四)印製性平便利貼宣導品。

五、資源教室

(一)本校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共計101人，視需求召開轉銜會議與個別化支持性會議、任課教師告知通知信，增進學生生活與學習適應。並依教育部規定完成特教需求鑑定。

(二) 103 年 12 月物理系吳生輔導會議；104 年 2 月環工系林生個別化教育支持會議。

(三)活動辦理：10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3 年 12 月 17 日期末聖誕聚會暨慶生會；104 年 2 月 12 日環鴻科技校園工讀方案面試，增進特殊教育學生職場經驗。

(四)進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結案及畢業生就業調查追蹤。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期初會談，將學生特質及學習需求發送通知信給授課教師。

六、導師業務：

(一)出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院導師會議，提供各項意見回應或將各院需求轉知業務單位。

(二)因應人事薪資系統之建置過渡時期，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輔導費 4.5 個月一次發放。

(三)蒐集各處室資料，導師輔導資源手冊修訂中，預計 103 學年第 2 學期完成。

七、種子志工

(一)辦理分享會「打破框架的性」、「牌卡效應」、「食尚人生」，參與學生均表示獲益良多。

(二)103 年 12 月 16 日「出外人生」，分享出外遊學與交換學生甘苦談等，103 人參加，成效卓著。

八、其他：103 年 11 月 27 日健康及諮商中心揭牌儀式，校長親臨主持，並有 80 位以上校內外貴賓師生參與。

附錄二：交通安全委員會103學年度工作報告

一、依據：

- (一)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於98年10月7日簽奉 校長核定，合併學生事務會議舉行。
- (二)為有效降低全校師生交通意外發生事故，交通服務隊組織訓練實施要點於98年12月2日簽奉 校長核定，運用教育學習生完成人員編組，99年2月22日開始服務，推動交通安全協助工作。
- (三)邀請台中市警局第三分局分局長及積善里里長擔任顧問，在委員的工作指導下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二、工作報告：

(一)事件分析：

1. 經統計103年3月至104年2月止，教官室協處交通意外事件共計30件，分受輕重傷不等。車禍路段仍以市區之各大路口較常發生，分析這些路段車流頻繁交通壅塞，學生行駛不熟悉路段及違規駕駛最常見。
2. 另近期校內自行車車禍量激增(計12件)，經常事故路段計有：動科系、園藝系、中興湖、圓廳前、圓廳側門等道路，尤以夜間昏暗事故率較高，請同學夜間多運用安全走廊(中興路、大學路)以確保夜間安全。

(二)訓練研習：

1. 103年9月2日針對一年級新生辦理本學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邀請台中市監理所游明傳課長主講，經由機車騎乘之道路交通法規、影片例證及安全駕駛課程，使學生能培養守法精神，養成正確用路習慣，減少車禍發生率，計有2520人參加。
2. 為減少學生機車考照流程及時間，進行機車考照道安講習課程驗證，計認證805人。

(三)交通管制協助：

1. 每日早上、中午及下午等時段，派遣交通服務隊同學分別於男、女宿出入口、學生活動中心及綠園道等處，協助交通引導及宣導工作。103學年第1學期交通服務隊執勤，計747人次2983小時。
2. 交通服務隊協助新生入學指導、違停區勸導、就業博覽會、跨年晚會安全維護等交通管制工作計11場次。
3. 跨年晚會等重大活動主動函文市警局三分局協助校園週邊交通管制，以維安全。

(四)教育宣導：

1. 103學年度每月製作「法律暨品格教育資訊」，針對「騎乘機車注意事項暨機車事故處理程序」、「腳踏車防竊」、「路權使用」、「寒假期間注意交通安全」等事項，實施交通安全宣導，計函文各系所公告11次。
2. 為提昇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觀念，協請教官室教官於軍訓課程內融入交通安全教育，103學年度第1學期計宣導24班，947人次，週會宣導計2521人次。
3. 104年1月5日「校長與學生有約」活動，說明大門口施工期間學生機車停車格之規劃及新增區塊，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交流平台。

4. 不定期掛載交通安全注意事項於教官室網頁，計有「寒、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輪胎的認識、保養及爆胎預防」、「暑假出國留遊學等旅外應注意安全事項」等，另於教官室網頁建置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表格及相關網站連結，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5. 104年2月3日以興學字第1040001146號函發各系由內政部警政署編印之「103年用路人手冊」二冊，置於系辦提供師生參閱運用，以減少事故發生。

(五)道路交通改善措施：

1. 每月份承辦教官與交通服務隊學生開會，掌握所見值勤狀況及改善建議，並將會議紀錄上陳學務長知悉，會請相關處室研擬改善作為，重要項目計三案(如附件一)。
2. 103年3月26日教官室與總務處、台中市政府共同會勘「大門口侯車亭駐車彎彎道調整」案。(如附件二)
3. 103年5月22日教官室與總務處、台中市政府共同會勘「興大路與美村路口加大機車進出口徑及設置機車等待區」案。(如附件二)
4. 104年1月16日教官室與總務處、台中市政府共同會勘「綠川下游環境改善工程及興大綠園道人行步道改善工程」案。

三、104年度預劃作為：

- (一)運用週會邀請市警局交通隊辦理「交通安全暨反詐騙宣導」，著重用路安全、正確駕駛行為、案例宣導及事故處理應注意事項等，以提升學生道路應變能力。
- (二)結合校內各項大型活動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及有獎徵答、趣味競賽活動。
- (三)結合104年新生入學指導之道安講習認證，推動機車校內考照，減少學生往返時間及困擾。
- (四)持續精進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措施。

交通安全委員會工作報告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服務隊每月會議提案重要事項管制表

編號	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
一	女宿上學時間常有無視告示牌左轉或衝下車道情形，原自行製作之告示牌過小，可否請學校製作大型看板；另經常看到女宿腳踏車輪胎胎壓不足情形，導致出女宿門口下坡即摔車情形，可否在女宿增設打氣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輔組：已完成大型告示牌製作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起由女宿交通服務隊值勤使用。 2. 住輔組：女宿於傳達室即設有打氣設施，將加強宣導學生運用。
二	女宿門口交通管制人力目前二人就實際狀況考量似乎過多，建議將多餘人力一名調度至大門口 0830-0930 時綠園道舉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女宿門口自 11 月 26 日起實施二人值勤（一人舉宣導牌、一人舉交通旗幟管制）。 2. 本值勤點由因課務未按時值勤人員補值勤務用。
三	女宿出口左側高牆阻擋人車進出視線，若修改為與右側相同之欄桿方式，可避免視線死角引發之進出人員車輛相撞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由住輔組會同總務處保管組、交通服務隊林教官、女宿輔導員共同會勘完畢，待確認圍牆保管單位後，列入明年度改善工程規劃。 2. 會勘結果：降低高度改設欄桿牆面三面、增設出口照明燈及研擬出入口加寬可能性。 3. 保管組將運用 104 年經費核撥後進行改善。

交通安全委員會工作報告附件二		
103 年「校園周邊道路交通問題與改善」建議改善案件大事紀		
日期	內容	備註
102.12.24	本校三年級女大生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上午行經本校附近的國光路時，與旁邊的台中客運公車發生擦撞，造成死亡事件。	
103.01.07	徐副市長中雄與市府交通局行政團隊來訪，關心本校周邊道路之交通問題。	本校提出 18 案建議改善事項
103.01.17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會勘忠明南五權路口、中興大學(興大路)站位事宜	已會勘
103.01.22	市府交通局會勘國光路與南門路、國光路與忠明南路等 2 處路口交通改善事宜	
103.01.23	市府交通局會勘忠明南路與興大路口交通改善事宜	已會勘
103.03.14	市府交通局會勘研商南區忠明南路地下道(往國光路方向)快慢車道護欄修改鏤空型式	已會勘
103.03.26	市府建設局會勘本校正門前東側人行道，以利民眾候車	已會勘
103.05.13	本校函文交通局，興大路與學府路口瀝清路面不平整。	
103.05.13	本校函文交通局，興大路與美村路口之機車道加大及增設機車等待區	
103.05.14	有關「興大路與學府路口瀝清路面不平整」案，交通局函轉建設局辦理。	已會勘
103.05.15	有關「興大路與美村路口之機車道加大及增設機車等待區」案，交通局函轉建設局。	已會勘
103.05.22	建設局會勘興大路與美村路口之機車道加大及增設機車等待區案	已會勘
資料來源：總務處營繕組		

出席人員簽到：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一、時間：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靜欣

紀錄：陳靜欣

四、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總務處	方總務長富民	田月珍代
文學院	陳院長淑卿	(請假)
農資學院	陳院長樹群	(請假)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林正作代
工學院	薛院長富盛	許世成
生科院	陳院長鴻震	
獸醫學院	周院長濟眾	黃千鈞代
管理學院	王院長精文	蘇進喜代
法政學院	高院長玉泉	請假
國際事務處	廖國際長思善	梁嘉善代
師資培育中心	梁主任福鎮	林業通代
體育室	王主任耀聰	王耀聰
教官室	林主任劍鳴	林劍鳴
中文系	韓教授碧琴	韓碧琴
化學系	陳教授志鴻	(請假)

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學務處	謝副學務長禮丞	謝禮丞
學務處	林秘書秀芬	林秀芬
生活輔導組	譚組長文杰	譚文杰
課外活動指導組	張組長健忠	請假
健康及諮商中心	謝主任禮丞	謝禮丞
生涯發展中心	陳主任志銘	陳志銘
僑生輔導室		
住宿輔導組	楊組長竣貴	楊竣貴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郭組長如秀	倪芷菁代
教官室	林教官欣郁	林欣郁
生活輔導組	王行政組員穩淳	王穩淳
	彭組員淑貞	彭淑貞
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專員幼娟	簡幼娟
	蕭組員斐如	蕭斐如
住宿輔導組	張行政組員羨雯	張羨雯
教務處		陳靜欣
議事人員	陳行政秘書陳靜欣	陳靜欣

單位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	曾浩均同學	請假
學生代表	楊仲傑同學	
學生代表	林蔚任同學	林蔚任
學生代表	林揚同學	林揚
學生代表	陳伯彥同學	陳伯彥